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101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腸病毒疫情群聚感染事件，請加強腸病毒宣導防治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疾管署統計，國內上週（5月13日至5月19日）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共8,004人次，較前一週上升18.2%，今(107)年已累計7例腸病毒併發重症病例。
- 三、學校及教托育機構為腸病毒易感染族群之聚集場所，病毒極易透過學童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請依疾病管制署訂定之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，加強環境清掃及重點消毒，如有群聚感染事件發生，應依相關規定通報，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。
- 四、請落實宣導並結合社區防疫資源及透過多元衛教管道，積極宣導「生病不上學」觀念，並提醒家長(特別是隔代教養或新移民家庭等)腸病毒預防注意事項，若有發現重症徵

花崗 107/05/29



兆，應盡速前往大型醫院就醫治療。

五、腸病毒雖好發感染於五歲以下幼童，惟成人亦可能遭受感染或成為傳染源，請加強宣導正確洗手5步驟【濕、搓(至少20秒)、沖、捧、擦】，以降低病毒傳染機率。

六、各地區如因應水庫蓄水量不足實施限水政策，請學校為學生準備酒精或乾洗手液等清潔手部用品，並應於縣市政府公告限水前實施儲水機制，裝設節水設備，平日並向教職員工及學生宣導節約用水，以避免學生無衛生用水可用，造成腸病毒細菌蔓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訂

線